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運動事業管理系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院教學品保會議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
 - (一) 訂定本系教學品質保證相關規範與作業要點。
 - (二) 訂定本系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手冊。
 - (三) 其他應經本會審議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之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四至六人、學生代表四至八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業界或校友代表參與會議。召集人由委員當中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通過。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